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37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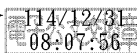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相關資訊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3794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跨縣市求學勵
進助學專案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
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4年12月26日
(114)幼慈字第0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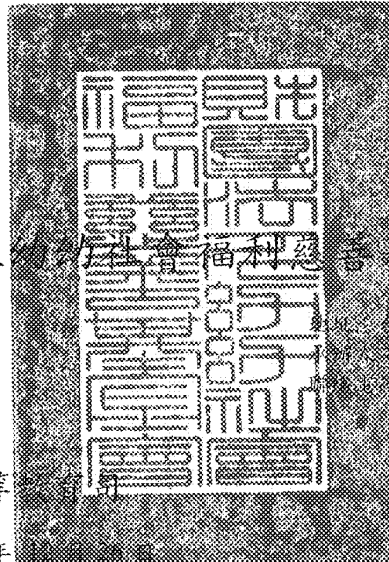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29482 114/12/31

第1頁，共5頁



財團法人孫中山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號12樓
負責人：施雅文
電話：02-23118000 分機 78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幼慈字第 014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「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專案」，惠請協助公告暨轉各大院校參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基金會法人登記證影本及「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專案」(如附件)，惠請協助，無任感禱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副本：

董事長

孫 嘉 慈

第一頁 共一頁

第2頁，共5頁



1140137943 收文日期:114/12/29

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捐(補)助「跨縣市求學勵進助學專案」

114/12/19

勸募計畫：115 年弱勢兒少及家庭助飛計畫

勸募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141364768 號

申請資格 (符合 5 點)

1.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在校生(包括五專生，但不含研究所)
2. 跨縣市就學(住家與學校不同縣市)
3.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且各科均及格，無小過(含)以上違規紀錄，亦無違法紀錄。
4. 115 年符合以下類別之一者
 - ◎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◎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◎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
 - 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- ◎清寒證明者，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。
5. 全戶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(含)以下

如何申請(1 線上填寫→2 下載表單→3 備齊資料→4 上傳檔案→5 寄出紙本)

1. 線上填寫報名 (G-Mail 帳號登入)
2. 下載檢核表、申請書、領據
3. 備妥以下資料(請以 A4 紙張列印)：
 - (1) 檢核表 (請自行勾選並確認送審資料)
 - (2) 申請書 (請填寫完整相關資訊並簽名)
 - (3) 全戶戶籍謄本(請向戶政單位申請，近 6 個月內戶謄含紀事)
 - (4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放置同一頁面)
 - (5)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非本人帳戶另附切結書及帳戶人之身份證影本)
 - (6)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
 - (7) 身份類別證明文件(擇一檢附)：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清寒證明(需另附學校老師之推薦函)，檢附證明文件須經由戶政事務所、鄉鎮區公所、縣市政府等核定。
 - (8) 年度財力證明(請向國稅局申請)：全戶年收入總所得 50 萬元(含)以下(全戶係指父、母、家人及申請人)
全戶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全戶 113 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
第3頁，共5頁

- 
- (9)租賃契約書(以申請人為主之租約，合租者非代表人需加附佐證證明，住學校宿舍者如無法提供租約可提供繳費證明或可證明之文件)
 - (10)打工證明(工作證明、薪資單、店家出具證明並蓋章、或存摺入帳明細等能證明之文件)
 - (11)生活照片(A4 一頁)
 - (12)領據請填寫並簽名(請填寫申請人的資料以及簽名)
- 4.上傳申請文件(請依前項第 3 點所列合併一個檔案上傳)
- 5.寄出紙本申請文件(115 年 3 月 2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)

注意事項

- 1.請先填寫線上報名(未填寫者不予審查)，再備齊文件((1)~(12))，完成後並依序合併一個檔案上傳附件，最後再寄出紙本申請資料。
- 2.線上報名以 G-Mail 帳號為個人登入帳號，填寫後之修改、上傳文件等請由個人郵件點選連結，至報名截止日止即不得再修改。
- 3.前項(1)~(12)為每一位申請人必附資料(1 人 1 份)，除申請書正本外，其餘可附影本。其中(10)若無打工請敘明原因，如：申請多筆獎學金以支應。
- 4.全部資料請用 A4 紙張尺寸列印，並請注意清晰度。
- 5.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專院校在校生，包含五專生，但不含研究所
- 6.申請資料寄出前請確認，倘資料未依規定檢附，收件後如有缺漏、未簽名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均視為申請文件不足，不予審查。
- 7.若未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寄出者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受理。
- 8.大台北(台北、新北市)視為一區，倘有租屋事實請檢附租賃契約書以茲證明，另學校與住家同一縣市但相距太遠(花蓮、台東等地區)，有租屋或住校之必要者，請敘明並附佐證資料。
- 9.繳交資料若有不實，將追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訴諸法律責任。
- 10.115 年已取得本基金會補助款者，本專案不予受理。
- 11.申請皆需檢附領據，供本基金會請款核銷，未通過者領據將銷毀，不寄回。

期程

- 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15 日
- 線上報名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
- 收件日期：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- 審核期間：115 年 2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30 日
- 名單公告：115 年 3 月 31 日
- 撥款日期：預計 115 年 4 月 27 日撥付(3、4 月份)，視審核狀況另行公告

名額

第4頁，共5頁

200 名 (本基金會具調整名額之權利)

3,000 元/月(自 115 年 3 月~115 年 12 月止)，總金額 30,000 元/名

審核與頒發方式

- 1.本基金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，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利，且無論通過與否，概不退還申請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- 2.審核方式：第一階段-資料審查、第二階段-委員審核、第三階段-評比
- 3.預計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，通過與否請主動於官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資料寄送及連絡資訊

資料寄送 財團法人幼幼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4 號 12 樓

連絡資訊 02-23311885、LINE ID：@203rjikw



相關訊息請洽本基金會官網/最新消息

<https://yoyocharity.ebc.net.tw/news>

